

“二十大报告与民生”系列解读③

■ 杨晓猛

从『好就业』迈向『就好业』 多措并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把就业优先战略落在实处,稳住就业基本盘,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共同奋斗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要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应加大纾困和就业保障力度,以组合式政策措施稳岗保就业。

提振市场信心,将“稳岗扩岗”放在首位。当前,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疫情防控“新十条”的发布,我国新冠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首要务必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经济逐步恢复带动增强,提高市场主体对就业的吸纳能力。同时,伴随交通物流、居民出行逐步增加,将进一步带动住宿、餐饮、旅游等服务业恢复,激励更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吸纳就业。

为保证信心、消费和就业的同频共振,各地区各部门应做好“兜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落实“一揽子”助企纾困政策,特别要扩容社保缓缴、稳岗返还、就业补助等打包服务,打通高质量就业的最后一公里。

重点帮扶困难群体,减轻贫困劳动力就业压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11月,16岁至24岁青年人的失业率达到17.1%,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日益凸显,部分地区面临着严重的“技工荒”,出现就业延迟、就业选择机会多、就业迫切性减少等新情况新变化。2022年11月,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城镇调查失业率为6%,环比上升0.5个百分点,这部分群体主要以农民工为主,多从事建筑、批发零售等行业,就业稳定性相对较差,容易受到疫情等短期因素影响。

伴随疫情防控“新十条”的发布,我国多地相继出台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稳岗留工政策,例如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着力稳住外出务工基本盘;实施好以工代赈工作,持续推动就地就近就业和转移就业;全面落实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减轻就业困难人员缴费压力;加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兜底就业困难人员。一系列的就业强化帮扶措施,有效缓解了因疫情、结构性失业、就业供需错配等大环境带来的就业压力,确保贫困劳动力出得去、稳得住、强服务、有保障。

鼓励新兴就业因素,多方优化就业服务。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在分配方式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这就特别要鼓励以“人才、知识、技术”为致富要素,大力发展新兴就业要素的含金量 and 活跃度,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就业因子”充分涌流,提高社会不同群体、不同年龄段共同的致富本领。

优化就业服务要“守正创新”,一是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巩固提升覆盖全民、贯穿过程、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二是要加快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税务委托代征监管、银行资金流监管、平台业务合同监管等工作,动态掌握劳动力就业状态,科学研判就业形势,有效降低法务、社保等风险处置,促进劳动力社会性流动,以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助力稳就业保就业。三是强化创业平台建设,引导鼓励高层次、高质量创业带动就业,特别是完善地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政府与园区、街道合作定期开展“推荐与自荐”专场招聘会,以龙头企业为中心,辐射带动规模性就业,同时发挥街道社区的基层治理优势,积极宣传就业政策、创业优惠政策,推动辖区居民与用人单位深度对接。

健全终身职业培训,从“好就业”迈向“就好业”。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从目前的劳动力需求看,“结构性就业矛盾”仍是主要问题,这是基于技术迭代变化引发的就业调整,表现为机器替代人导致局部制造业用工减少,而研发、信息、财务、法律等独立生产性服务业用工增加,外卖、美发等生活性服务性仍具有不可替代性。单纯或简单的劳力用工在逐渐减少,而服务性行业的人工成本不断增加。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就是要适应就业的时代淘汰特质,建立就业“转型”机制。学校、用人单位、就业指导部门、就业服务部门、创业指导机构等应共同努力、相互支持,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学习和轮岗制度,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在培训中,以“技”促“能”,积极引导劳动者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能力水平,顺应并能驾驭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以注重知识结构升级,改善人力资本条件为根本目的,深化人才培养在就业形态持续优化中的推动作用。

完善新业态就业保障,加强平台用工监管。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当下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包括:一是将互联网平台作为经营载体或信息提供者实现就业的劳动者;二是依托平台就业、与平台企业之间订立劳动合同或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三是依托平台企业就业,工作有较大自主性,劳动过程受到平台企业管理,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目前,我国新就业形态类型丰富、蓬勃发展,已覆盖到生产生活各领域,从业人数数量多、规模持续扩大。针对这一新兴群体的就业服务,最为迫切的是要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把更多人纳入正规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中。

在制度保障层面,完善保障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鼓励创业创新创造,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提供支撑。在政府监管层面,对新就业形态用工平台加强监管,通过科技应用遏制系统性风险,如规范平台企业“是否有涉及负面清单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场景”“是否有与银行或网络支付机构签订合法有效服务协议”“是否有新就业形态用工注册会员的涉税代理授权服务协议”“是否有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等问题,确保新就业形态用工平台发展具有规范性、严谨性和科学性。

健全法律法规,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达到2亿人左右,具有灵活性、短期性、流动性等特点,在稳经济、保就业、促增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减轻困难群体的就业压力。

但现行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制度主要针对传统就业方式设计,还不能很好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部分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没有纳入社会保障,存在“漏保”“脱保”“新保”的情况,需要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规范灵活就业社保费用缴纳方式和用工方式;引入新的职业保障,如爱心基金、商业保险等,增强其收入和保障的稳定性。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序推进参保登记、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支付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作者为中共大连市委党校经济学部主任、教授)

专家谈破局“女大学生就业难”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徐阳晨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洪祥:

打破“性别刻板印象” 制度性弥合男女就业差异

女性就业是就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女大学生作为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专业人才,更是就业中应当重点关注的特定群体。第四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表明,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超过男性,女性的就业比例在逐步增高、就业结构也在优化,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社会中仍存在招聘性别歧视、晋职天花板的现象。按照二十大报告“强调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晋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要求,应当着力解决市场需求与女性人才供给之间的协调关系,努力以观念和制度层面的男女平等,实现从业、劳动过程到就业退出的男女平等。

“女大学生就业难”的根本原因在于“性别刻板印象”。针对这一观念,一方面,我们应当强化男女性别平等的宣传教育,使社会深刻意识到男女之间并不存在优劣的差异,女性是人类文明的推动者,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另一方面,应当积极建立和完善保障女大学生就业的法律制度,既要对现有的就业歧视行为进行纠正,也要利用制度弥合生理结构导致的男女就业差异。

智联招聘董事长、CEO 郭盛:

冲破就业堵点 抓住业态新势潮

近年来,职场性别平等的呼声被愈加重视,越来越多女大学生获得了与男生均等的就业机会,但在细节层面仍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

婚育是女大学生求职中的一道坎,智联招聘《2022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显示,有61.2%的女性在求职中被问及婚育情况。当下问题不在于婚育本身,而是企业的态度,刻板印象会使企业错失良才。我们在过往的调研中发现,女性的职场稳定性更高,在亲和力、沟通力、严谨性上更具优势。

因此,企业招聘需要分清主次,人才带来的价值是“主”,性别因素是“次”。企业应当看到女性的优势,不能被性别“一叶障目”。此外,智联招聘一项研究还发现,职场中女性HR对女性求职者的要求比男性更高。我们呼吁所有女性一起向前一步,所有企业主、HR一同为女性创造更好的职场环境。

就业平等无法一蹴而就,当下环境中,我们鼓励女大学生主动冲破就业堵点,锻造职场竞争力,给企业一个“非你不选”的理由。灵活就业、新兴行业势潮已起,女大学生也可以在这波机遇中挖掘潜力、实现价值。

人才学博士、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丁雪峰:

理性认识“慢就业” 主动融入求职大环境

整体上讲,2023年女大学生就业将有三个趋势。从政府政策来讲,会有更多政策扶持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求,各地已相继出台多项就业帮扶政策,特别是公共服务部门的增岗扩员举措,相信会着力稳定“应届生就业基本盘”;从招聘方来讲,中小企业“裁员、减招、停招、就业”问题仍在延续,就业总量压力大,结构性就业矛盾凸显;从求职方来讲,人才供给仍处于“溢出”状态。尤其是就业稳定、福利保障完善、失业风险较小的岗位,是毕业生竞争的“白热化”地带。

对女大学生就业来说,一方面要树立积极求职心态,理性认识“慢就业”。不应一味扎堆“考研考公”圈,加剧赛道竞争。要突破瓶颈改变传统就业观念,拒绝“躺平”,主动融入求职大环境。另一方面要注重在职场中持续培养专业技能特长。目前我国“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企业与求职者供需错配,女大学生自身应突破“性别刻板印象”,跨行业、跨领域打造“一技之长”,在“用工荒”中实现突围,成为行业最需要的标杆性人才。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文法教研室讲师郭茹:

消解职业教育偏见 开拓女性就业新机遇

过去一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成人职业教育领域出台了诸多重要政策。例如,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在这一背景下,参与职业教育的女性可以更快、更好、更高质量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科学文化、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

目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为国家和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特别是在我国制造业正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大背景下,实体经济更注重对高精尖专业技术人才的招募,拥有智能制造背景的“蓝领工人”需求量巨大,成为人才市场上的“香饽饽”。同时,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就业条件,有力消解了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偏见,保障职业院校的女大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各环节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有平等的机会。未来,伴随着“产教融合”的进一步发展,职业教育也将成为女性就业发展的新机遇。



近日,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的太原人才大市场举办冬季招聘会,组织50多家用人单位现场招聘,提供各类就业岗位1000余个,涵盖营销管理、信息技术、机械设计、建筑装饰、售后服务等多个领域。
新华社记者 杨晨光/摄

多部门联合 多渠道发力 多平台联动

各地推出2023年就业新政

湖北

发布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重点补贴职业指导新目录

近日,湖北省人社厅发布2023年度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重点补贴职业指导目录,引导各地将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重点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职业聚焦。这是湖北省继启用新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系统之后,在规范补贴发放、提高补贴效益方面的又一新举措。

据悉,此次目录更加突出“指导性”,不强制限制范围,旨在引导各地将培训补贴重点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职业聚焦。这是湖北省继启用新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系统之后,在规范补贴发放、提高补贴效益方面的又一新举措。

另外,除了“车钳铆电焊”等传统技能工种外,目录还涵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新增职业,如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等。

青海

“云招聘”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不掉线”

1月初,青海省人社厅组织实施“启航新征程 就业向未来”线上招聘行动,

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搭建平台。

青海省各级人社部门积极搭建网上用工就业平台,利用“青海公共就业招聘服务平台”“青海人才网”等网络招聘平台,常态化开展“直播带岗”等系列招聘活动,为企业招才和劳动者求职搭建全天候线上对接服务。同时,青海省开展“就业政策宣讲进校园”等各类网上就业服务活动,向即将离校毕业生解读书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服务路径,推送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和就业服务咨询,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安徽

二十条新政策力促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20条政策措施,为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指引。

《通知》提出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力度,逐步形成“一园多区”“一园多能”产业发展模式,优化园区运营管理,加快构建产业集聚平台;注重运用“资本力量”,提出拓宽投融资渠道,用好产业发展资金,鼓励设立专项基金,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培育计划,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另外,《通知》

要求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培育一批能展示安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形象的服务品牌;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着力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河北

十八条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

近日,河北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十八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具体明确了五个方面共十八条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

《措施》要求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企业渡过难关。《措施》指出,对外为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劳务协作,培育劳务品牌,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县、乡村和就业集中的地区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对内将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组建一批创业服务专家队伍,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专业化服务。

《措施》还特别强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地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指导企业不得以年龄为由清退大龄农民工,为有就业需求的大龄农民工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整理:徐阳晨)

热点观察

政策速递